

函請釋示「○○○○擴建」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8.15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91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15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所詢旨揭擴建案，貴府文化局未敘明將採何種立體化方式串連開發範圍及國定○○考古遺址，有關其規劃施作工程內容及方式不明，爰未來所規劃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涉及國定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者，請依「國定○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」管制規範內容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8條第 2項規定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， ...」送本部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，後續請監管保護單位督導施工監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至前揭擴建案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未涉及國定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者，因規劃工程位置鄰近國定○○考古遺址，屬環境敏感區域，還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8條第 2項規定，於策定系爭擴建案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，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如有發見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；以及同法第57條第 2項規定，於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主管機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、進行搶救發掘、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。